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五次分红，2025年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0	1.0618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231,053.93	78,815.1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23,105.40	7,881.5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0.021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9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九次分红，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1	1.128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693,285.22	3,995,835.01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69,328.53	399,583.5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55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9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9月15日起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厚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厚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中欧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中欧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站：www.zocaifu.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上接B3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最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因公司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金额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运营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4、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代收，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最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金额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4、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的份额类别，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份额；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的份额类别，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份额；如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的起算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实际分配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发生纠纷时，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二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海通安泰债券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安泰债券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1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6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7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8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10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11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华鑫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